

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要求，凡属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，在相关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。创新拓宽主动公开渠道，利用新媒体，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、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，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0余条，主要涉及领导分工、规范性文件、上级文件、医保基金情况、定点医疗机构情况等。同时规范管理主动公开程序，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，按照谁制作谁公开、谁制作谁负责的工作模式，经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，确保了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实效性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单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信息公开管理，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；同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发布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，确保政务公开有制度可依，从制度上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统一部署，医疗保障局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，逐步完善医保局官方微信公众号，按要求完善济源市政务网站上医保局政务专栏，建设完善医保局官方网站，及时公开相关政策、基金收支等情况，不定期通过公众号、新闻媒体主动公开相关政策，进行答疑解惑，确保医保政策及时落地，及时让群众知晓，让群众获益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完善信息公开与意见接收工作机制，及时了解群众呼声，解决群众问题。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，建立网站投诉举报渠道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1	7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信息公开不够全面，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，公开的方式、途径不够广泛，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新颖，信息公开发布不够及时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将继续强化学习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同时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梳理、编制和优化，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。二是按照“五公开”要求，进行公开信息的发布、解读和回应。三是以涉及群众利益、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，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公开事项流程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、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